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和2023年9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5年12月2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豪迈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09,800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7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根据《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24个月，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即锁定期为2023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5-055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3. 涉案金额：受特定机构投资者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贷款本金2,50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和其他费用。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公告诉讼涉及的贷款事项，为江苏信托受特定机构投资者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贷款，该信托贷款的风险由委托人交付资金形成的信托财产承担。诉讼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作为信托项目受托人（贷款人），就信托项目项下与广州市佳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穗置业”）和惠东县佳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东佳兆业”）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5年2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4）苏01民初17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佳穗置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江苏信托借款本金25亿元并支付截至2024年3月29日的利息75,900万元、逾期利息（以本金25亿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30日起按年利率10.8%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及截至2024年3月29日的违约金104,691,375元、后续违约金（以本金25亿元为计算基数，自2024年3月30日起按年利率13.2%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等内容。

其后，佳穗置业和惠东佳兆业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中关于上诉人承担评估费的判决，改判上诉人无需承担评估费28,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2025年2月15日和2025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1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江苏信托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苏民终3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诉讼涉及的贷款事项，为江苏信托受特定机构投资者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贷款，该信托贷款的风险由委托人交付资金形成的信托财产承担。诉讼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2025）苏民终37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5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2号振为科技园1栋11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7项相关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关于选举陈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2	关于选举陈玮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3	关于选举唐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关于选举阎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6.02	关于选举梁华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6.03	关于选举王泽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1.00、2.01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的相关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5、提案6需累积投票、逐项表决，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5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提案6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通过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会”字样。

（2）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genbyte@genbytech.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并于参会时携带原件入场。

4、登记时间：截至2025年12月25日17:00。

5、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2号振为科技园1栋11层

6、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2号振为科技园1栋11层

联系人：夏群波

会议联系电话：0755-86267201

邮政编码：518132

7、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住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3028，投票简称：振邦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名称（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名）：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7项相关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5.01	关于选举陈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陈玮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唐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6.01	关于选举阎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梁华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王泽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89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本次变更主要涉及核减受托生产（仅限药品注册申报）和新增受托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1. 核减受托生产（仅限药品注册申报）：委托方是佑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受托品种是恩格列净片（10mg、25mg），生产场地是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503车间片剂生产线，受托有效期至2025年11月9日；

2. 新增受托生产：委托方是佑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受托品种是恩格列净片（国药准字H20255257、国药准字H20255258），生产场地是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503车间片剂生产线，受托有效期至2026年3月02日。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 渝20150018
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2262038944463
分类码 ： AhzyBhzChDh
注册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 游洪涛
企业负责人 ： 游洪涛
质量负责人 ： 邓林
质量受权人 ： 王茜
生产负责人 ： 周帮建
有效期至 ： 2030年06月29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散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颗粒剂，软胶囊剂，片剂，硬胶囊剂，吸入溶液剂，滴剂***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含抗肿瘤类），硬胶囊剂（含抗肿瘤类，克唑替尼胶囊（仅供注册申报用）），软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中药饮片，滴剂（胶囊剂）***

三、产品情况说明

适应症：①适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10mg、25mg）；②用于症状性慢性心力衰竭成人患者，降低因心力衰竭住院的风险。

恩格列净片是公司受托生产产品。恩格列净片是用于2型糖尿病和慢性心力衰竭治疗的SGLT2抑制剂，通过抑制肾脏葡萄糖重吸收促进尿糖排泄，兼具心肾保护作用。不依赖胰岛素分泌，适用于胰岛素抵抗明显的患者。该药品对血糖控制效果显著：单药治疗可降低糖化血红蛋白（HbA1c）约0.5%—1.2%，联合其他降糖药时降糖效果更佳，能有效覆盖空腹及餐后血糖。被《中国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等权威指南推荐作为降糖及心肾保护的一线用药，临床认可度高。片剂剂型适合成人患者，使用便捷，依从性高；在糖尿病治疗领域占据重要地位，市场基础稳固。据米内网数据库，在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恩格列净片的销售额持续高速增长，2024年首次突破10亿元，2025上半年增长率为14.27%，是SGLT2抑制剂市场TOP2产品。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恩格列净片为公司承接的CMO项目，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为该药品延续受托生产有效期，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本次变更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5-053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旭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旭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旭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暂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总法律顾问耿可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旭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洛阳洛耐创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旭杰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旭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79-64208540

联系邮箱：dongban@lyrg.com.cn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471000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15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于2025年12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4.25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与建设银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9.71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3.96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3.96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8.04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7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 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 总股本：139,679.6043万股

7. 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 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3,262,404.10	3,434,713.02
总负债	1,823,231.35	2,064,052.75
净资产	1,439,172.75	1,370,660.26
营业收入	523,698.31	403,144.18
利润总额	-63,707.90	-68,652.61
净利润	-63,707.90	-68,652.6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鉴于乙方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贸易融资类业务等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5年12月16日至2030年12月15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一、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亿贰仟伍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 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第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上市公司未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均正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69,565.7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0.8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9,3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1%，对子公司担保为1,470,265.7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7日和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后，其募集资金专户将进行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鉴于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及其期间进行的现金管理资金已全部赎回并转出，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期完成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工作，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5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5,45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6,869.59万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68,586.4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4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完成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和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账号	开户行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41000201292020059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基地建设项目	已注销
2	403250010400376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已注销
3	5929046267102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已注销
4	4156862371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机场支行	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	本次注销
5	40321014048488889 （美元币种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本次注销
6	40321084048488882 （泰铢币种账号）			本次注销
7	79220012326 （美元币种账户）	Land and House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Homepro Chonburi Branch		本次注销
8	2012092045 （泰铢币种账户）			本次注销
9	1299801001003912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次注销账户中所有现金管理产品，并将“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剩余募集资金（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尾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并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合计人民币348.31万元（金额按2025年12月25日汇率换算）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且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剩余尚未支付的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4,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494.1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8,051.3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1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25日，中建联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中建联合作为保证人向公司及德才高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叶得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5797846673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日		
注册地	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3区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814.09	63,538.49
	负债总额	40,043.21	44,714.14
	资产净额	18,770.88	18,824.35
	营业收入	7,315.91	17,510.10
	净利润	-53.47	-1,054.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4,2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建联合本次为公司及德才高科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8,051.37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3.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80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7,500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25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融资额，下同）	40,8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3,5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建设银行广德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零部件”）在建设银行办理各类融资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担保期限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6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实际为安徽零部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8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9,2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88%，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持股12%		
法定代表人	徐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0597357491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6日		
注册地	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大溪路9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开发、销售；提供模具、铸造产品销售、铸造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污水处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禁止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870.19	152,023.50
	负债总额	113,371.76	105,159.98
	资产净额	47,498.43	46,863.53
	营业收入	105,011.10	118,525.63
	净利润	553.43	1,791.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主债权：安徽零部件在建设银行连续办理各项融资授信业务而与建设银行在2023年1月1日至203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各项融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

按建设银行为安徽零部件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安徽零部件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建设银行与安徽零部件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公司同意，公司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设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安徽零部件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融资系为满足安徽零部件日常经营之流动资金需要，鉴于安徽零部件当前的经营状况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总计为人民币123,571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210,044.74万元）的58.83%。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19,071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6.69%；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2.14%。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